

第二章 贈與契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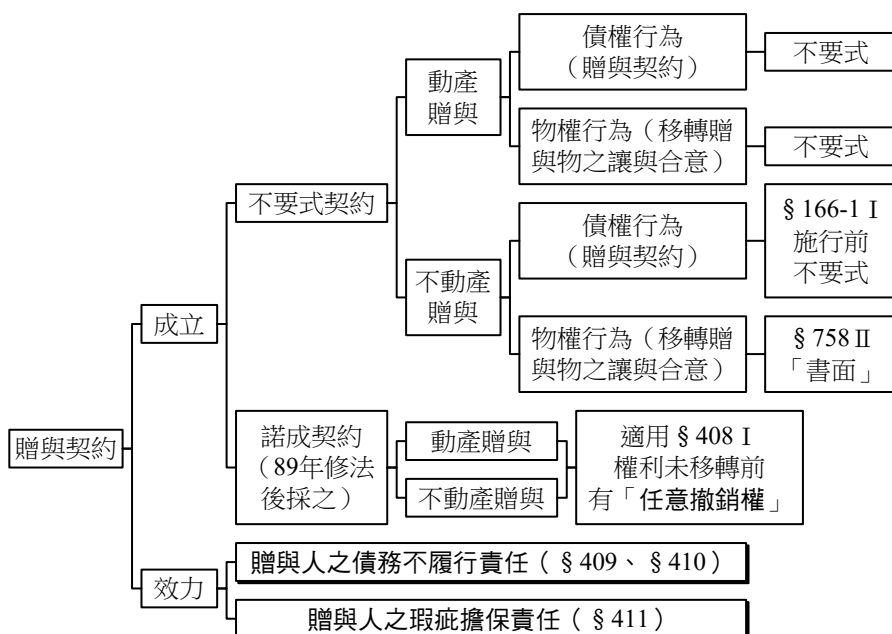
前情提要

剛讀完痛苦的買賣契約章節，可以先用本章節來喘口氣再出發。在贈與契約章節中：第一個架構「**贈與契約之法條架構**」說明了贈與契約之成立及效力，讀者可以利用此架構複習贈與契約之重要條文；第二個架構「**贈與契約之效力及所涉爭點**」，則進一步闡釋贈與契約之「債務不履行責任」及「瑕疵擔保責任」，和所涉及之相關爭點。

贈與契約在考試上，通常需要搭配其他章節及考點一起出題。考試上會發現，出題老師最喜歡的考點為「§ 408**任意撤銷權**」之問題，讀者僅須了解：原則上由於贈與契約為贈與人負擔義務之單務契約，為了保護其權益，在§ 408 I 規定不論係動產還是不動產贈與，贈與人在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，享有「任意撤銷權」。惟§ 408 II 規定，為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贈與者，贈與人於贈與契約成立後，不得任意撤銷其贈與契約。即可掌握相關考題（包括本章節之96年司法官考題及買賣契約章節中100年司法官之考題）之答題方向。

體系架構

一、「贈與契約」之法條架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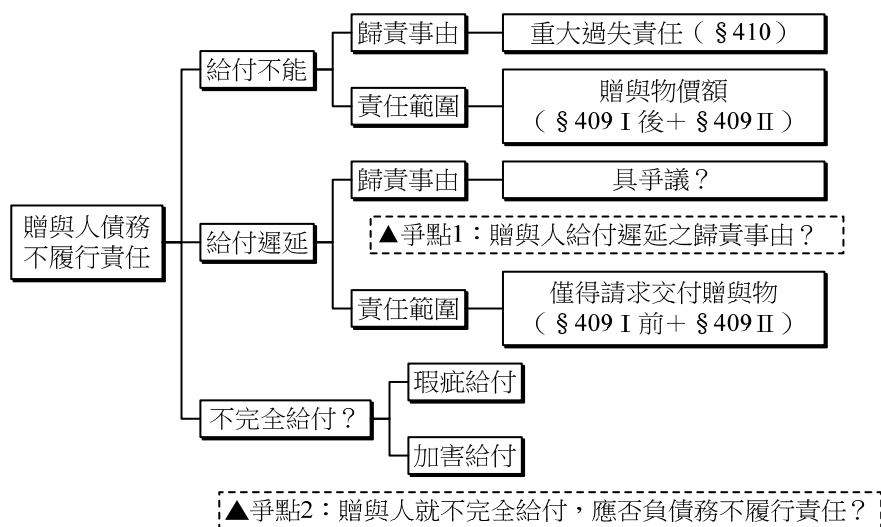


(續接次頁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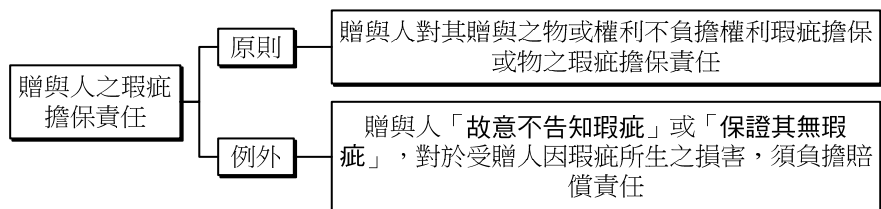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贈與契約之效力及所涉爭點

(一)贈與人之債務不履行責任（§ 409、§ 410）：

依§ 409之規定，僅於經公證之契約或為履行道德上義務之贈與，贈與人就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始有債務不履行責任的問題。¹



(二)贈與人之瑕疵擔保責任（§ 411）



¹ 劉春堂，民法債編各論（上），2011年9月，頁200。蓋債務不履行責任之成立，以債務人違反給付義務或附隨義務為要件，從而有給付義務或附隨義務時，始有債務不履行責任問題。

爭點總匯

爭點1 贈與人給付遲延之歸責事由？○

§ 409規範了贈與人之「給付遲延」及「給付不能」之責任，惟於§ 410卻僅規範了贈與人「給付不能」時之歸責事由，則學者對於贈與人「給付遲延」時之歸責事由為何就有不同之看法：

(一)無過失責任（劉春堂老師）：

贈與人給付遲延時，不問是否可歸責於贈與人，依§ 409 I 前段規定，受贈人均得請求交付贈與物。惟老師強調，由於贈與人給付遲延時，受贈人僅得請求贈與人交付贈與物，不得請求遲延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，故贈與人就給付遲延，實質上不負債務不履行責任。

(二)重大過失責任（詹森林老師）²：

§ 410規定應類推適用於贈與人給付遲延之情形，故贈與人就其給付遲延，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者外，即為§ 230所稱之不可歸責。

爭點2 贈與人就不完全給付，應否負債務不履行責任³？○

民法§ 409僅就「給付不能」及「給付遲延」兩種情形加以規定，從而贈與人就不完全給付，應否負債務不履行責任，即不無問題：

(一)邱聰智老師：

區分「瑕疵給付（§ 227 I）」及「加害給付（§ 227 II）」而有

2 詹森林，贈與之給付不能，月旦法學雜誌，1999年12月。

3 本爭點參考整理自前註1，劉春堂老師書，頁201～203。

不同。

1. 瑕疵給付（§ 227 I）：

即使贈與人有故意或過失，對於瑕疵給付亦不負債務不履行責任。

2. 加害給付（§ 227 II）：

贈與人僅因「故意不告知瑕疵」而致之加害給付，始對受贈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 劉春堂老師：

1. 瑕疵給付（§ 227 I）：

老師認為基於 § 227 I 之規定，於贈與人為「瑕疵給付」之情形，應視其能否補正，而適用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，以決定其債務不履行責任較妥。

(1) 贈與人就瑕疵給付而能補正者：不負債務不履行責任（理由參考老師在爭點1所採取之見解即可了解，老師認為贈與人就給付遲延，實質上不負債務不履行責任，故於贈與人為瑕疵給付而能補正時，應解為受贈人不得請求遲延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，且不能請求贈與人為補正）。

(2) 贈與人就瑕疵給付而不能補正者：此時倘贈與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應解為受贈人僅得請求賠償贈與物因有瑕疵而減少之價額，不得請求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。

2. 加害給付（§ 227 II）：

老師認為 § 411「因瑕疵所生之損害」，即係指「加害給付」而言。故因贈與人「故意不告知瑕疵」或「保證其無瑕疵」對於受贈人之固有利益因而所遭受之損害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範題精選

Q 範題一

無法接受女友移情別戀之甲，一時想不開，便自五樓頂跳樓自殺。位於一樓開業之醫師乙聽到撞擊聲而出外查看後，緊急將甲送回其診所救治。急救過程中，甲求死心意堅決，一直要求乙不要救他。經乙之急救與治療，甲之身體逐漸恢復健康。基於上述之事實，試就下列不同之情狀，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若乙要求甲支付相關之醫療費用，是否有理？若甲主動前往乙之診所，向乙表示要送其一座純金打造之盾牌以表謝意，三日後送到。乙見甲十分誠意，慨然允受。不料，甲當晚回家後，後悔先前之表示，其是否有權拒絕交付純金盾牌？（12分）
- (二) 若甲住院期間，乙診所內之護士丙，幫甲換藥時，趁機竊走甲之手錶（市價8萬元），並將之以10萬元之價格賣給不知情的丁，丁隨即不知去向。試問：甲對丙可否主張10萬元之賠償或返還？（13分）

【96年司法官民法】

Point

【作答時間：25分鐘】

本題主要在考「適法無因管理」之問題，詳細之擬答請同學參考「無因管理」章節。與贈與契約相關之考點則為「§ 408 II 無任意撤銷權之贈與」，亦即雖由於贈與契約為贈與人負擔義務之單務契約，為了保護其權益，在§ 408 I 規定不論係動產還是不動產贈與，贈與人在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，享有「任意撤銷權」。惟§ 408 II 規定，為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贈與者，贈與人於贈與契約成立後，